

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汇得科技”)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立信”)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已于2024年5月13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及2024年5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汇得科技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7)和《汇得科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3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》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

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原指派王许、高云玲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注册会计师王许由于工作调整,现委派乔琪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乔琪和高云玲,其中乔琪为项目合伙人,高云玲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、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

(一)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:乔琪,199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,199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,200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;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;近三

年签署上市公司6家,担任3家上市公司的质量控制复核人,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乔琪最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乔琪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4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4 日